

大埔區議會
2018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議員

上午 9 時 32 分

會議完畢

劉勇威議員

上午 9 時 32 分

會議完畢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 時 56 分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裕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呂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忠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任滿河先生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陳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鍾永康先生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42(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啟霖先生	大埔、北區及沙田物業管理總經理／房屋署
趙謝淑燕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二)／房屋署
馮惠筠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林崇潔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鴻江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開明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汝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灝宜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區鎮樺議員

缺席者

陳灶良議員, MH
劉志成博士

宣布

主席 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李國忠先生接替已調職的莊定賢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 (ii) 陳灶良議員及劉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在會議前向秘書處遞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包括因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他們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I. 水務署署長與大埔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黃仲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亦同時歡迎陪同署長出席會議的新界東區總工程師陳國泰先生。

3. 黃署長表示，他在是次會議會向區議員簡介香港的供水情況及水務署在各方面的工作，包括開拓新水源、節約用水、水管漏損管理策略、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及開發再生能源等，詳情如下：

香港供水情況

- (i) 香港現時主要有 3 個水源，包括來自本地收集的雨水、從內地輸入的東江水及作沖廁用途的海水。2017 年本港的總用水量約為 12 億立方米，而食水用量約為 9 億多立方米。
- (ii) 香港擁有約 300 平方公里的集水區及 17 個水塘，每年平均淨集水量約為 3 億立方米。但香港降雨量並不穩定，致使本地集水量變化極大，根據過去 30 年(即 1988 至 2017 年)的記錄，香港每年從本港集水區所得的淨集水量介乎 1 億 300 萬立方米與 3 億 8 500 萬立方米之間，為水務署在管理水資源的工作上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
- (iii) 由於本地集水量不足以應付本港的總用水需求，故水務署自 1965 年起由廣東省輸入東江水，以補充本地水資源的不足。東江沿線城市對東江水資源需求殷切，廣東省當局每年需要預早制定各個城市的東江水分配量。而自 2006 年起香港與廣東省所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均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根據“統包總額”方式，香港實質上是購買一個“水權”，我們可根據實際本地的降雨量而決定所需輸入的東江水量。“統包總額”方式能避免在本港雨量多時輸入過多東江水造成浪費，亦令香港有足夠東江水應付百年一遇的旱情，確保本港的供水穩定，有關安排多年來行之有效。
- (iv) 水務署自 1957 年起提供海水作沖廁用途，是世界上少有廣泛使用海水沖廁的地區。使用海水沖廁能大量節省食水用量。在 2017 年，海水沖廁為我們節省了約 3 億立方米的食水。
- (v) 本港人口持續增長，預計將會由 2016 年的 734 萬人增加至 2040 年的 821 萬人，加上經濟增長，水務署估計香港的用水量將會上升至 2040 年的每年約 11 億立方米。因此，水務署需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開拓新水源和節約用水)，確保能夠應付本港未來的用水需求。

開拓新水源

- (vi) 為保障香港的供水穩定，水務署正開拓一些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源，包括淡化海水、再造水，以及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令本港

的水源在未來增加至 6 個。

- (vii) 淡化海水：水務署預計在本年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興建計劃進行招標，並希望項目能在 2022 年投入服務，為本港提供淡化海水水源。
- (viii) 再造水：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署方會把經三級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排放水加工成為“再造水”，然後供應予一些現時以淡水沖廁的地區作沖廁用途。署方計劃在 2022 年起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地區(包括上水及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
- (ix) 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從家居浴室、洗手盆及廚房等地方收集得來的水稱為“中水”(不包括沖廁用水)。中水及回收的雨水在處理上相對污水較為簡單，新政府工程項目會盡量使用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作為灌溉及沖廁等非飲用用途。

節約用水

- (x) 水務署的節約用水策略包括“協同合作”、“軟硬兼施”及“先自願，後強制”。
- (xi) “協同合作”：水務署一直與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飲食業、酒店業以及學界等不同界別合作，攜手推動節約用水。
- (xii) “軟硬兼施”：水務署同時運用軟件及硬件推廣節約用水。在軟件方面，署方推行各種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設立水資源教育中心和推出“惜水學堂”教育計劃，以及為高用水量的飲食業和酒店業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等。當中“惜水學堂”在小學推展良好，現有約 250 間小學參與，計劃在去年更推展至幼稚園。另外，水務署持續推動市民參與承諾節約用水的運動，以及在 2016 年舉辦一連 5 日的“節約用水週 2016”，同樣深受市民歡迎。水務署的吉祥物“滴惜仔”亦不時在臉書向市民分享節約用水信息。在硬件方面，水務署向承諾節約用水和成功申請電子水費單的住戶免費派發水龍頭節流器，亦在去年 10 月邀請各區區議員協助鼓勵居民參與上述運動和派發節流器。署方亦正為公共屋邨住戶安裝節流器。
- (xiii) “先自願，後強制”：水務署自 2009 年推行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參與計劃的用水裝置及器具會貼上用水效益標籤，向消費者說明其耗水量及用水效益，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署方分兩個階段推行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現已實施，新建樓宇內的用水裝置必須符合規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例如沐浴花灑須達至二級用水效益級別。在下一階段，水務署將會制訂法例，規定在本港零售供應的指定用水裝置必須貼上用水效益標籤。

水管漏損管理策略

- (xiv) 水管爆裂和滲漏涉及不同因素，當中水管老化、供水水壓、水管物料及因地底滿布公用設施而令水管經常受到干擾都是本港水管爆裂和滲漏的主要原因。
- (xv) 水管老化：水管愈舊，爆裂和滲漏的機會愈高。水務署推展“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後，本港水管的平均年齡已由 2000 年的 25 年，下降至 2016 年的 18 年。
- (xvi) 供水水壓：香港地少山多，為了確保位於高處的處所水壓充足，本港的供水水壓需達到約 60 至 80 米，較其他地區(如歐洲及新加坡)的約 40 米為高。高水壓會增加水管爆裂或滲漏的機會。
- (xvii) 水管物料：上世紀 90 年代以前，水管大多採用了以石棉及生鐵等物料製成，這些物料老化後較為脆弱。因此，水務署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改用以球墨鑄鐵、鋼及聚乙烯等物料製成的水管，並在 2000 年起提高標準，要求在球墨鑄鐵及鋼水管內部加入環氧樹脂保護層，以加強其抗鏽能力。
- (xviii) 地底滿布公用設施：本港地底滿布公用設施，有統計指平均每 1 公里道路約有 50 公里的公用設施。有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需要不時掘開路面，進行公用設施敷設或維修工程，因而可能會干擾甚至破壞現有水管，增加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機會。
- (xix) 水務署自 2000 年起展開“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後，水管爆裂個案由 2000 年的每年約 2 500 宗，大幅減少至 2017 年的每年少於 100 宗，而水管滲漏率亦由 2000 年超過 25%，下降至現時約 15%，整體計劃成效理想。
- (xx) 本港約有 8 000 公里的水管，而且大部分敷設於地下，難以得知它們的狀況。因此，水務署推行“智管網”計劃，把全港的供水管網分成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並在每個區域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每 15 分鐘收集一次水流量及水壓等數據。水務署亦將以智能電腦系統分析各個監測區域的數據，按每個區域流失的食水多少排列處理優次。舉例來說，如區域於深夜仍有偏高用水，表示區域的水管可能有滲漏問題。由於智能電腦系統分析每個監測區域 24 小時運作的數據，所以能夠監測各區域深夜的用水量，從而及早發現問題。
- (xxi) 通過“智管網”發現監測區域的問題後，水務署會進行探測水管滲漏，盡快進行維修，並在可能情況下降低水壓，從而減少食水流失，並重置不符合維修成本效益的老化水管。
- (xxii) 水務署會為水管進行資產管理，包括持續評估水管的風險，根據不同風險程度採取跟進行動。重要水管，例如位處交通要道或為大量客戶及重要設施供水的水管，水務署會採取主動措施密切監察並為水管進行所需改善工作防治滲漏或爆裂。此外，水務署亦會把經常

爆裂或滲漏的水管列為“爆喉熱點”，分析有關水管重複爆裂的原因和進行改善措施。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 (xxiii) 一直以來，水務署供應至用戶接駁點的水質均合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然而，2015 年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是由於內部供水系統所引致。因此，署方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計劃分為 5 個部分，包括訂立食水標準和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制定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 (xxiv) 訂立食水標準和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政府訂立了香港食水標準，目前採用了世衛準則，但同時收集本地數據，以研究可否進一步優化香港食水標準。因此，署方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從用戶食水龍頭抽取水樣本，測試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 6 種金屬，從而檢討食水標準，包括研究是否適宜為一些參數訂立超越世衛準則的標準。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每年會隨機抽取約 670 個處所收集水樣本。收集水樣本會採用 2 級取樣規程，第一級為日間隨機取樣，即在日間正常工作時間內隨機到選中處所收集 1 公升不經沖透的食水樣本；第二級為 30 分鐘靜水樣本。日間隨機取樣規程為國際常用的取樣方法，但用戶長時間沒有使用水龍頭或會令結果超標，因而未能反映住戶真正吸收的金屬量。因此，當第一級取樣結果超標時，便會測試第二級的水樣本以核實有關處所的水質。
- (xxv) 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為了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會採取多項規管措施，當中包括自 2018 年 1 月起，規定新建樓宇必須為新喉管進行系統性沖洗，以及在沖洗後抽取靜止 6 小時的水樣本，以測試水質是否合格，確保內部供水系統已透徹沖洗，加強食水安全。
- (xxvi) 制訂“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由於內部供水系統的運作會影響食水安全，因此“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會評估和識別建築物供水系統內容易令食水受污染的部分，以制訂相應的控制措施。同時，為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與“水安全計劃”，水務署在 2017 年 11 月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向參與並推行計劃的建築物頒發證書。署方同時提供指引、範本及熱線電話，協助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和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xxvii) 宣傳及公眾教育：向市民宣傳良好的用水習慣，例如在早上先取水作非飲食用途，才取水作飲用或煮食用途；從冷水水龍頭取水飲用或煮食；以及定期清潔水龍頭的濾水網或節流器以除去積聚的雜質等。稍後，水務署會隨水費單付上“用水小貼士”小冊子，教育市

民如何安全應用食水。

- (xxviii) 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發展局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亦成立了一個由相關界別的學者及醫學專家等組成的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向發展局提供有關食水安全的意見。
- (xxix) 水務署會一直加強有關食水安全的工作，但亦需要政府、發展商、業主及用戶等各方面合作。

發展再生能源

- (xxx) 發展再生能源方面，水務署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研發了一個發電裝置，能夠安裝在水管內利用水流發電，供電予“智管網”的監測及感應設備使用。另外，本港的水塘面積達 22 平方公里，極具發展太陽能發電的潛力。署方以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為試點，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大欖涌水塘位處高地，水務署利用從大欖涌水塘的原水到達屯門濾水廠時的剩餘水力發電為廠內設施提供電力。
- (xxxi) 區議員如對大埔區的供水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水務署新界東區的職員要求提供協助。

4. 黃碧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讚賞義務參與水務署轄下水務諮詢委員會的學者及工程師等專業人士。
- (ii) 現時可能需要花很長時間才可找出爆裂的水管由哪個水掣控制，過程繁複，而水掣亦可能距離爆裂喉管地點極遠。長時間停水對居民影響極大，她希望署方能夠優化“智管網”計劃，在水管爆裂時能在短時間內找出相應的水掣。
- (iii) 水務署的重置水管計劃在政府土地上的推行效果理想，但一些位於屋苑內的水管卻未有更換，水管爆裂情況仍不時發生。

5. 任啟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需要為未有使用的水量付款，浪費公帑。此外，香港購買東江水的水價較內地其他地區貴 3 至 4 倍，希望水務署能為香港爭取合理水價，善用公帑。
- (ii) 他希望署方講解本港海水化淡的研究進展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項目的進度。假如海水化淡的成本可以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便絕對值得投資，讓香港可以更有效控制本地用水供應。
- (iii)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曾建議填平船灣淡水湖，用作興建新市鎮供 80

萬至 90 萬人居住。香港不少市民認為此建議荒謬，因為會減少香港的水資源。他詢問水務署對此建議的立場及看法。

6. 劉勇威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自 2000 年開始為期 15 年的全港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已大致完成，但大埔區內仍有一處水管的更換工程遲遲未能完工，他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完成工程。此外，他詢問該計劃未有更換和修復的水管的平均年齡。
- (ii) 根據發展局 2016 年的數據，有 15% 的食水因政府水管滲漏而流失，造成超過 5 億元的損失。他建議進行第二次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持續改善和維持本港食水及鹹水管處於優質水平，減少因滲漏造成的損失。
- (iii) 東江水每立方米的水價由 2016 年約 7.1 元，增加至 2017 年約 9.3 元，升幅較大。過分依賴東江水只會令價格無止境增長，對香港並非好事。2015 年，新加坡的海水化淡成本只是每立方米 6.9 元。他認為香港應該開拓新水源，例如海水化淡。本港曾在 2015 年估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海水化淡成本為每立方米約 12 元，他詢問現時的預計成本有否下降。另外，除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外，水務署會否考慮多建一座海水化淡廠，以增加本地供水量和減少本港對東江水的依賴。
- (iv) 近日有傳媒報導，澳洲成功研發以大豆油生產石墨烯過濾網，據稱可以過濾 99% 的水中污染物。他詢問政府會否牽頭研究這種新技術，進一步降低本港可用水的生產成本。另外，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 500 億元支援創科發展。他希望水務署與本港公司合作研發海水化淡技術，並培訓本地人才。長遠而言，如研發計劃獲得成功，除可供應食水予本地使用，亦可輸出剩餘的食水、專利技術或人才。
- (v) 現時大埔西面的鹹水水閘位處大埔海濱公園附近，經處理後會經汀角路運送至大埔舊墟及太和一帶，但汀角路近太平工業邨每年會因為種種原因而多次爆水管，令整個大埔西暫停鹹水供應，影響人數以 10 萬計。他希望署方加緊檢視和更換汀角路近太平工業邨一段的水管，並考慮把水管網絡連接至其他位置，令個別區域的水管爆裂事故不會導致整個區域停水。

7. 任萬全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贊成和支持水務署推行的改善水質、重鋪水管及海水化淡措施。
- (ii) 他認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完成後只能提供佔全港食水總供應量約

5%的食水並不足夠，希望水務署能夠加強這方面的發展，例如在香港西面興建第二座海水化淡廠，減少購買外來食水。

- (iii) 他支持本港訂立超越世衛水平的水質標準，希望本港將來的水質能夠提升至可以直接飲用的水平。
- (iv) 建築物的內部供水系統不合標準會影響水質，但一些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未必有足夠知識解決相關問題。他舉例指，有屋邨內的低層住戶水壓不足，管理公司檢查水管後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希望署方能加強教育及提供協助。
- (v) 他詢問水務署對填平船灣淡水湖用作興建房屋的建議的立場。
- (vi) 他詢問不能以“按量收費”方式購買東江水的原因。

8. 胡健民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他認同水務署應該為香港提供最高規格且穩定的食水供應。
- (ii) 他詢問署方如發現承辦商因工程出錯導致食水質量不達標及有何罰則。
- (iii) 他詢問“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優化版本與舊有版本的分別。
- (iv) 本港的水管滲漏率由以往的約 20%下降至去年的約 15%，他詢問此比率在國際或與香港相似地區中處於什麼水平。
- (v) 他支持本港推行海水化淡，並詢問通過海水化淡生產的每立方米食水的成本為多少。

9. 鄧銘泰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地政處未有對 2006 年前興建的屋宇的若干消防裝置進行監管，他詢問水務署會否聯絡消防處及地政處等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 (ii) 一些位處山坡的土葬區鄰近民居，一旦發生火警將十分危險。他希望水務署能協助消防處在這些地方安裝消防栓，保障居民安全。
- (iii) 不少居民向他投訴，指為新界小型屋宇(“丁屋”)安裝新水錶的申請時間較電錶多 3 至 4 倍，他希望水務署關注以上問題，縮短居民的等候時間。
- (iv) 他讚賞水務署通過更換水管計劃，更換位處政府土地的水管。但有居民向他反映，一些老舊的輸水管途經私人土地的部分未有更換，令鏽水仍然流入屋內。他建議水務署與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協商，簽訂同意書，讓水務署能夠更換位處私人土地的水管。

10. 李耀斌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屬下 40 條鄉村中，仍有約 10 條在集水區附近的鄉村沒有食水供應。其中東平洲距離最近的供水點(塔門)超過 10 公里。由於島上居民用水量極少，令水長時間留在水管中，令水質容易受到影響，因此從塔門供水的方法並不可行。他詢問水務署可否研究其他供水方式，例如由大鵬、大梅沙或小梅沙為東平洲供水，以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在殖民地政府時期，政府高層官員曾要求水務署提交進度報告，闡述為鄉村供水的進程，但多年來進展緩慢。他希望現時的政府不要單從經濟效益看待事件，而應從民生角度為市民提供生活基本所需。

11. 余智榮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在 2016/17 年度，大埔區的沖廁水曾經發出惡臭和出現異常顏色。他詢問署方以往有否接獲此類投訴，以及將如何處理和確保日後不再發生同類情況。
- (ii) 他詢問可否讓市民選擇以再造水、中水或海水沖廁，因為有市民認為海水容易令喉管或相關機器受損。
- (iii) 他建議水務署協助屋邨定期測試水掣運作是否正常，並及早維修有問題的水掣，減少水管破裂造成的影響。

12. 譚榮勳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每年他均會收到居民有關沖廁水發出異味的投訴，希望水務署能夠協助處理。
- (ii) 他認同香港不應只依賴單一水源，因此支持水務署投資開拓新的水源，例如海水化淡。他希望署方提供海水化淡和東江水的成本資料以作比較。
- (iii) 一旦發生百年一遇的旱災，本港的水資源能夠應付什麼程度的惡劣情況。
- (iv) 水管爆裂的情況雖然較 10 年前明顯改善，但大埔區近期曾在半夜時份或在巴士總站範圍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對居民影響極大。他希望水務署除了更換水管外，亦可主動預早檢測水管狀況，特別是一些水管經常受壓的高危地點(例如經常有巴士經過的地點)，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13. 鄭俊平議員 表示，市民申請興建丁屋時，需要在安裝水錶後才獲發“滿意紙”。經常有鄉村居民向他投訴，申請丁屋已需時 5 至 6 年，但申請水錶往往

亦要等候一年，他希望水務署能夠加快處理丁屋申請水錶事宜。

14. 黃署長 綜合區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覆如下：

- (i) 區議員上述提及的事務性事宜將交由總工程師陳國泰先生跟進，區議員可以向陳先生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ii) 水務署管有逾 20 萬個水掣，要妥善管理每一個水掣並非易事。然而，署方一直研究如何利用最新科技把水掣管理智能化，以協助有關人員更快及更準確地找出相關水掣。
- (iii) 水務署的大前提是保障香港供水的可靠及穩定。香港如以按量收費形式購買東江水，由於沒有水權合約，一旦發生旱災，水源供應緊張，便未能保證獲供應所需的東江水量。另外，若以本港的平均水量購買東江水，約會有一半時間不足以應付香港的供水需要。水務署已經與廣東省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審視已沿用超過 10 年的“統包總額”的方式。
- (iv) 東江水的水價有調整機制，基本上按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幅及兩地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調整。由於早前人民幣幣值下跌，因此現時最新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水價只是每年上調 0.3%。沿東江的城市對保護東江水付出了很多間接成本，例如為了保護東江水的水質，某些地方不可進行發展，故該些城市購買東江水的價格不應與香港所付的價格作直接比較。
- (v) 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項目將會招標，預計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化淡廠的淡水生產量約為全港食水用量的 5%。該項目亦已預留土地作擴展化淡廠，增加產量至全港食水用量的 10%。水務署會一直密切留意海水化淡的技術發展，並會檢視整個供水布局，進行理性分析，研究出最佳的布局，包括開拓多元化的水資源。
- (vi) 海水化淡現時每立方米的成本約為 12 元，較東江水的約 9 元為高。現時海水化淡的用電量多，而運用天然水資源消耗的能源相對較少，因此從環保角度來看，海水化淡並非最理想的水資源。水務署會從各方面包括可靠度及環保等考慮本港的供水佈局。
- (vii) 船灣淡水湖對香港的水資源及供水運作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了解淡水湖的重要角色，因此相信專責小組會慎重考慮。
- (viii) 持牌水喉匠如有違規行為，特別是使用含鉛物料進行水管工程，將受到嚴厲處分，包括吊銷水喉匠的牌照。水務署會嚴肅跟進每個個案。
- (ix) 本港的水管滲漏率較一些城市(例如倫敦)低，但較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區為高，在國際屬於中游水平。水務署的目標並非把水管滲漏率維持在 15%，並推行“智管網”，署方希望更有效減少水管滲漏，

進一步降低本港的水管滲漏率。

- (x) 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雖然已經完成，但水務署會持續檢視水管的風險，特別是一些重要的水管，並按需要進行重置高風險或重覆出現爆漏的水管。
- (xi) 水務署一直持續檢視未有食水供應的鄉村的情況，最近開始為大埔區內的打鐵屻村提供食水。然而，如這些鄉村的用水量太少會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變壞。
- (xii) 水務署正研究加快審批供水申請的程序，包括村屋的供水申請。由於村屋的供水系統相對簡單及通常採用較典型的設計，水務署現正研究簡化村屋供水申請的審批程序。署方會與業界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 (xiii) 沖廁使用的海水由海中較淺層位置抽取，但天氣變化或會把海中較低層的海水翻起，影響水質。水務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海水水質問題。他請區議員如發現有沖廁水水質變差，可盡快通知本署組工程師。

15. 主席 感謝黃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II.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10/2018 號)

16. 主席 歡迎下列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首席助理秘書長姜子尚先生；
-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助理總監許靜芝女士、市場及競爭科主管賴婉珊女士、市場及競爭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盧子謙先生，以及市場及競爭規管事務經理黃永達先生。

17. 許靜芝女士 及 賴婉珊女士 介紹文件 10/2018 號。

18. 李耀斌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雖然現時尚未知道資助計劃的成效，但仍然歡迎當局實施計劃。然而，文件的附件只列出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其下 40 條鄉村中的 18 條，顯示有很多鄉村仍然未被包括在計劃內。
- (ii) 郊野公園沒有通訊網絡覆蓋，影響救援工作及行山人士的安全。他建議在郊野公園裝設太陽能轉播站，令行山人士及一些無人居住的鄉村亦能接收訊號，較資助計劃現時建議鋪設光纖至無人居住的鄉

村更具效益。

19. 陳笑權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成本高昂，至今電訊商仍然未有為部分戶數較少的鄉村提供網絡服務。他認為資助計劃可以滿足這些鄉村的需要。
- (ii) 他贊成李耀斌議員所提出在郊野公園裝設太陽能轉播站的建議。
- (iii) 早上經常有很多上班人士及學生在鄉郊小巴站候車，他希望亦能通過資助計劃加強光纖網絡服務，方便這些市民。
- (iv) 西貢北居民對資訊科技需求殷切，需要使用速度較高的寬頻服務，因此他支持實施資助計劃。

20. 羅曉楓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他歡迎推行資助計劃，因為可以照顧鄉村居民使用互聯網的需要。
- (ii) 根據媒體報導，現時有電訊商已在部分鄉村提供光纖網絡服務，但鋪設的光纖卻未有覆蓋整條鄉村，他詢問這些鄉村會否納入資助計劃內。
- (iii) 在資助計劃下，電訊商將鋪設光纖至村口。然而，如住戶屋內的網絡仍然以銅線鋪設，即使推行資助計劃亦未能顯著提升網絡速度。他希望有關方面可就此進行研究，以真正提升鄉村網絡服務的速度。

21. 鄧銘泰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他認為推行資助計劃是一個好開始。
- (ii) 部分現時沒有光纖網絡連接的鄉村並不在資助計劃擬包括的鄉村之列。他詢問局方現時揀選的鄉村名單是何時擬定的。
- (iii) 有居民會在資助計劃在 2021 年完成前，已向電訊商繳付費用更換光纖網絡，把網絡速度提升至每秒 1 000 兆比特。雖然費用不高，但他憂慮有村民會感到不公平，從而引起爭議。他希望局方可以加強宣傳資助計劃。
- (iv) 部分電訊商在資助計劃推出前，已在部分鄉村內設有沙井，因此它們在資助計劃下投標鋪設光纖至鄉村的費用將會較低，或會令其他電訊商難以競爭，造成壟斷。
- (v) 在資助計劃下，電訊商將鋪設光纖至鄉村村口，他詢問屆時將如何決定哪個位置為鄉村村口，以及可否把鋪設光纖到達村口的位置調

整至較為接近民居的位置。

22. 主席 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大埔區內約有 120 條偏遠鄉村，他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以甚麼準則挑選出附件所列的 40 條鄉村，以及計劃是否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只包括附件內的 40 條鄉村，而第二期則包括餘下的鄉村。
- (ii) 他指附件所列的鄉村資料可能有誤，例如大陽輦及大芒輦為同一條村，但在附件中卻被列為兩條村。
- (iii) 一些偏遠鄉村不一定有人居住，但在這些鄉村加設網絡服務可以為旅遊或途經的人士帶來方便。
- (iv) 部分電訊商在鄉村進行的鋪設光纖網絡工程質素較差，他詢問局方是否了解有關情況和有沒有作出監管。
- (v) 林村谷大範圍區域未能接收流動電話訊號的情況已持續 4 至 5 個月，至今尚未改善。他詢問上述問題何時才可解決。

23. 許靜芝女士 綜合區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覆如下：

- (i) 附件列出的 40 條鄉村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處公佈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以及固網商向通訊辦提供有關鋪設網絡的資料，初步整合所得用作諮詢區議員。大埔區內約有 70 多條鄉村已有光纖網絡到達村口（寬頻服務速度至少達每秒 25 兆比特），及有 15 條鄉村現時並沒有常住居民。由於這些鄉村已有光纖網絡到達村口或者沒有常住居民，故不在初步建議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之列。至於附件所列的鄉村是現時尚未有光纖網絡到達村口而寬頻服務速度只有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下的鄉村。附件內的鄉村名單只是初步草擬用作諮詢區議員，並非最終落實名單。通訊辦邀請區議員就計劃擬涵蓋的鄉村名單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以完善有關名單。
- (ii) 資助計劃可以提升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並可以此作為電訊基礎設施，支援其他不同類型電訊服務的發展，包括流動服務及 Wi-Fi 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日後可透過這些光纖基礎設施，改善整體鄉郊的流動網絡覆蓋。
- (iii) 在小巴站設置免費 Wi-Fi 服務等事宜為資訊科技辦公室的工作範疇，她樂意把區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 (iv) 局方初步構思將計劃涵蓋的鄉村分 6 個項目進行，透過招標邀請合資格固網商參與計劃，每個項目會揀選一個固網商進行有關工作。

局方現正考慮是否會為每個固網商可以中標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讓更多的固網商有機會參與計劃。局方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固網商就個別項目所要求的資助金額外，亦會考慮網絡的走線設計、會否承諾以較低的價格為村民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等。局方希望通過招標方式，為村民帶來具質素、高速及價錢合理的服務。另外，局方亦會聽取各方意見，把光纖網絡連接至村口最適合的位置。

- (v) 政府的電訊政策鼓勵競爭，因此局方會要求中標的固網商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便引入競爭防止壟斷。
- (vi) 局方知悉林村谷的情況和理解村民的不便，但政府並沒有權力要求村民必須租出其私人地方予電訊商以設置流動服務基站。現時通訊辦及電訊商正努力在林村谷一帶尋找合適的政府建築物設置流動服務基站。目前，電訊商亦已提交 9 個在該處的政府建築物上設置基站的申請，其中 1 項申請已經與政府產業署簽訂合約，稍後會根據程序展開工程。至於其他的申請，通訊辦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盡量加快處理程序，令電訊商可以盡快在政府建築物上設置流動服務基站，從而改善林村谷範圍的網絡質素。

24. 鄧銘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現時很多鄉村的網絡服務被單一電訊商壟斷，他希望政府能夠通過是項資助計劃引入競爭，減少鄉村網絡服務供應商任意收取費用的情況。
- (ii) 坊間有很多有關發射站的輻射影響健康的傳聞，就算發射站設置在政府建築物上，仍會遭到附近村民的反對。他建議通訊辦向村民宣傳和講解有關輻射對人體影響的知識，減少他們的憂慮。

25. 李耀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據剛才局方解釋，即使鄉村沒有人居住，在該處鋪設光纖網絡仍然對公眾有益處。有見及此，他希望局方亦通過資助計劃鋪設光纖至無人居住的鄉村。除了光纖網絡外，他亦希望加設發射站，讓公眾人士能夠接收網絡。
- (ii) 現時 5 條位於東平洲的鄉村只能接收國內的流動電話訊號。他詢問可否利用太陽能發電的轉播站，令東平洲可以接收本地的電話訊號，讓村民可在有需要時致電警方求助。

26. 陳笑權議員認為文件的附件所列的鄉村不太齊全及準確，例如未有包括山

頂花園、沙埔仔及松仔園公園。他希望局方能在會議後聯絡鄉郊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以完善計劃覆蓋的鄉村名單。

27. 李華光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文件的附件列出的鄉村並沒有包括企嶺下新圍及榕樹澳等鄉村，他希望資助計劃亦能包括這些鄉村。
- (ii) 他認為計劃要求提升寬頻速度至最少每秒 25 兆比特的水平過低，因為每秒 25 兆比特的寬頻速度仍然十分緩慢，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28. 羅曉楓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他促請局方檢視文件附件所列的鄉村名單是否正確，亦希望局方關注個別只是局部鋪設光纖的鄉村(例如錦山村及錦山台)未有被納入資助計劃的情況。
- (ii) 他詢問如住戶屋內的網絡仍然使用銅線，通過資助計劃鋪設光纖至村口後能否大幅提升上網速度。他建議資助計劃訂立特定條款，要求電訊商同時完善村內現有的網絡設施。

29. 許靜芝女士 綜合區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覆如下：

- (i) 在政府建築物上設置流動服務基站後，應該能夠改善林村谷的流動電話接收狀況。現時通訊辦對流動服務基站所訂的輻射水平，符合國際輻射安全標準及經諮詢衛生署後所制定。在過去幾年，通訊辦曾多次按市民需要派員作實地測量，所有個案的輻射水平均沒有超標。此外，她同意宣傳及教育重要，讓村民理解流動服務基站現時的輻射情況是處於安全水平。如有需要，通訊辦樂意向村民解釋。村民假如仍然有憂慮或需要，通訊辦可以為他們量度輻射水平，以釋疑慮。
- (ii) 現時並沒有常住居民的鄉村將不會納入資助計劃內。但計劃推行後，鄉郊的整體光纖網絡會有所提升，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在光纖途經的地方設置流動服務基站，以改善目前鄉郊地區流動網絡訊號接收較差的情況。
- (iii) 局方知悉東平洲的情況，但由於東平洲現時沒有完善的電力供應，要納入資助計劃有一定困難。局方已向環境局反映有意將光纖網絡拓展至東平洲，以及運作有關電訊設施需要島上有完善的電力供應。局方會密切跟進東平洲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
- (iv) 通訊辦會繼續與各區議員跟進此項資助計劃，同時亦會聯絡鄉事委

員會，以完善文件附件所列的鄉村名單。

- (v) 透過資助計劃，政府會資助固網商鋪設光纖連接線路到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以連接至固網商的光纖骨幹網，而這些工程一般會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至於在村內鋪設電訊網絡，往往會涉及個別村民的私人土地及物業，固網商需要得到相關業權擁有人同意，方可提升村內的網絡設施，令新鋪設的高容量光纖連接線路能夠充分發揮作用，讓村民可以享用高速的寬頻服務。

30. 主席表示，鄉郊工程與鄉事委員會關係密切，他建議通訊辦為資助計劃進行工程時，與鄉事委員會緊密聯繫，以便鄉事委員會提供協助，讓工程能夠順利推展。

I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11/2018 號)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見文件 11/2018 號)。上述會議記錄按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V.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事項

一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替補增選委員

32.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備悉鍾文輝先生辭任增選委員，並通過由提名人李國英議員提名另一名人士出任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李議員其後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表格，提名張國慧先生出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33. 區議會同意委任張國慧先生為 2018 至 2019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V. 通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大埔區議會文件 12/2018 號)

34. 主席表示，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接納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的修訂建議。

35. 秘書介紹文件 12/2018 號。

36. 區議會通過接納文件 12/2018 號所載的修訂建議，經修訂的《守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I. 呈交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13/2018 號)

37. 區議員備悉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VII.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14/2018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38.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9.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40.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41.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的內容。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43. 秘書亦報告，秘書處現正為大埔區議會 2018 年 4 月的外訪活動進行招標，並預計稍後發信邀請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參加外訪活動。由於是次外訪活動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協助安排，故中聯辦屆時亦會派員參與。

VIII. 處理發還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過去兩個月內獲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

(大埔區議會文件 15/2018 號)

44. 秘書介紹文件 15/2018 號。

45. 區議會議決授權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後根據慣例處理在審議發還區議會的撥款申請時遇到的問題。秘書處處理的問題個案涉及的事宜，如可能導致區議會需要向有關團體收回部分或全部獲發還的款項，將轉交相關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的會議上審議，以決定是否收回已發還的款項。如個案涉及區議會大會審批的申請，則交由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跟進，以減省區議會大會用於審理問題個案的時間。

46. 區議員備悉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通過的 1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IX. 其他事項

(一) 2020 年發行特別或紀念郵票

(大埔區議會文件 16/2018 號)

47.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邀請大埔區議會就 2020 年特別或紀念郵票的主題提供意見，以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區議員如有建議，請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二)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17/2018 號)

48.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會在 2018 年推行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希望大埔區議會邀請區內團體合作，以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和宣揚無煙信息。該委員會亦希望大埔區議會授權在上述計劃的宣傳品上

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49. 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伙伴機構，並授權該委員會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50. 主席建議沿用以往做法，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協助物色合適的地區團體與該委員會合辦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51. 區議員同意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

(三) 邀請委派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大埔區議會文件 18/2018 號)

52.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早前來函，邀請大埔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該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 5 個委員會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委員，詳情載述於文件 18/2018 號。主席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授權社會服務委員會提名人選出任 5 個委員會的委員。

53. 區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四)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19/2018 號及 20/2018 號)

54. 譚鴻江先生介紹文件 19/2018 號。

55. 區議員同意文件 19/2018 號所載的建議。

5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大埔區議會提名一名區議員擔任“綠化推廣攤位”三個獎項的評判，詳情載述於文件 20/2018 號。

57. 區議員同意由黃碧嬌議員代表大埔區議會擔任上述三個獎項的評判。

(五) 區鎮樺議員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收到區鎮樺議員通知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如他能提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將獲批准。

(會後備註：區鎮樺議員已在會議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X.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訂在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